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16年1月1日~2016年6月30日
- 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: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《2016 年 第一季度报告》中披露,预计 2016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500 万元至 0 万元。
- 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: √亏损 □扭亏为盈 □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(2016年	上年同期
	1~6 月)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	亏损: 500 万元—1000	亏损: 2551.58 万元
的净利润	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: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(2016)最高法民再 169号》,主要内容为:向优利德(江苏)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,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95,700元,共计减少本期利润 5,095,700元。详见 2016年7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84)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,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

